

#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32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高級中學

申訴事由：資遣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處分撤銷，原措施學校應秉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實

-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國中部歷史老師，108 年度第 1 學期該校經由巡堂紀錄及班上學生反應發現，申訴人有班級經營不佳狀況；該校遂兩度給予申訴人班級經營不佳報告書，請申訴人說明並提醒應改善班級經營方式。嗣該校依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處理流程，經該校教評會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該小組成立時並以書面正式會簽申訴人。
- 二、嗣經原措施學校調查後確認申訴人確實有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附表二所列情事參考基準第 7 條「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及第八條「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認有輔導之必要，應進入輔導程序；旋即擬定對申訴人之輔導計畫並提報學校教評會備查，109 年○月○日通知申訴人，並將輔導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經該局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備。原措施學校於輔導期程屆滿後，輔導小組於 109 年○月○日進行輔導結案會議，並依據每週教學輔導成效紀錄表，進行輔導成效評估，認定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經輔導後無改進成效。該校旋於 109 年○月○日召開教評會，依據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認定非出於申訴人本人之惡意，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予以資遣，並自 109 年○月○日生效；嗣於 109 年○月○日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該局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申訴人資遣案。

### 三、申訴人主張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就本案自 109 年○月○日至 109 年○月○日組成輔導小組，對申訴人進行教學輔導計畫，而輔導事項既然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則輔導小組成員自應以具有講授國、高中歷史之資深教師或教授參與為適當，惟原措施學校所組成之輔導小組九名成員均不具講授歷史課程之專業資歷，故能否對於申訴人所製作之教案（單元學習活動設計）作合理專業評斷？輔導過程能否公允、客觀？實有疑慮。
- (二) 校方教學輔導計畫雖規定受輔教師須於每週教學輔導會議提出文字具體回應（受輔教師自省表與自我省思單），並做口頭補充報告，即參與

每週教學輔導會議，但輔導小組結案會議於 109 年○月○日審議輔導成效並做成決議前，並未給予申訴人就輔導期間之作為效果提出事證與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便藉由舉證說明影響輔導小組成員表決結果，而與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有所不符，因此原措施學校輔導小組結案會議所做成之決議，能否呈現真實與符合程序正義之結論，亦非無疑，其程序實施顯有不當之情事。況且，原措施學校輔導小組作成對申訴人係不適任教師之輔導報告後，應依照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即 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第 23 條前段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據此，原措施學校自應於 109 年 06 月 29 日做成輔導結果後之隔日，即 109 年○月○日起應依系爭辦法第 4 條召開校事會議及第 8 條第 2 項第 5、6 款規定審議程序繼續處理；惟原措施學校竟於 109 年○月○日仍召開依舊法規所成立之「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會議」，並作成「提報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已明顯違反系爭辦法第 23 條前段之規定，以無事務管轄權「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會議」作成決議，所為提報教評會審議之結果實屬違法無效措施。

(三) 就實體事項而言：

- 1、輔導報告之觀察和結論指摘申訴人課程設計與教學專業知能不足，教學與訓輔過程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部份，與事實不符，例如：輔導報告指稱 27 堂入班觀察，受輔教師則表示製作 25 堂觀課之教案，經查應係 109 年○月○日學校 907 班第六節及同日 712 班第七節入班觀察之家長代表，並未出席同年○月○日之輔導

小組會議及時提供入班觀察紀錄表，以便作為參考修改相關教案教材依據，始造成申訴人誤認僅 25 次入班觀察且修正製作 25 堂觀課之教案，致使學校改正申訴人之誤述；又如調查報告對於申訴人歷史課程設計製作之教案，僅抽象泛稱課程設計與教學專業知能不足，而未具體指出何教案之課程？何處不足？以及使用歷史專業科目之角度評述，申訴人並提出輔導期間 108 學年度學校於 109 年○月○日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資料，以及輔導小組成員某教授指導活動設計之修正相關教案，以證明申訴人課程設計及教學專業知能，絕非如調查報告中稱有所不足。

2、申訴人並無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欠佳之情形，又輔導結論要求申訴人敬業精神與態度需再提升、管教方式消極，未給予學生積極的正向管教方式云云……，所指各點內容有部分浮誇不實；另指責申訴人專業發展與進修並未因接受輔導建議而有所成長與改善，主動性、自我察覺能力不足之部份，申訴人否認其結論，尤以輔導小組事實上並未即時將觀課錄影光碟交付申訴人檢視自己上課情形之優缺點，而係接近輔導期末始陸續提供予申訴人，其指摘未能自我觀察，與事實尚有出入。

3、輔導小組調查報告結論認為申訴人與學生、家長未能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然而卻有多位學生家長於獲知申訴人遭不當非法資遣後，主動以陳情書表明支持申訴人？

四、原措施學校答辯陳述略以：

(一) 申訴人為本校 7 年 12 班導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由巡堂紀錄及班上同學反應發現，申訴人有班級經營不佳之情況，因此於 108 年○月便請申訴人說明，並提醒應改善班級經營方式。因申訴人疑有教學不力或

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乃依據教育部函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處理流程，並於同年○月○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次教評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

(二) 嗣擬定對申訴人的輔導計畫並提本校教評會備查，於 109 年○月○日通知申訴人，並將輔導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經該局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備。依據教學輔導計畫，受輔導教師應每週填寫自省表、自我成長省思單，並應依授課單元擬定教學活動計畫，落實於課程教學中；輔導小組每週應填寫入班觀察紀錄表、教學輔導成效紀錄表。受輔教師應每週參與教學輔導會議，針對輔導小組所提建議做成口頭補充報告。輔導期程屆滿後，輔導小組於 109 年○月○日進行輔導結案會議，並依據每週教學輔導成效紀錄表，進行輔導成效評估，認定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經輔導後無改進成效。結案會議中，出席人數 9 人，為申訴人教學輔導是否有效事由提請討論，表決結果同意 0 票、不同意 8 票（主席未參與投票）；另為申訴人教學輔導需再延長一個月事由提請討論，表決結果同意 0 票、不同意 8 票（主席未參與投票）；為申訴人教學輔導無效事由提請討論，表決結果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主席未參與投票），確定輔導結果不具成效。

(三) 依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進入評議期，學校應提教評會審議。本校嗣在 109 年○月○日召開教評會，申訴人及相關人列席陳述意見。據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條規定

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本校遂依上開法令規定，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申訴人符合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後，再就申訴人所涉之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進行審議。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認定申訴人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予以資遣，並自 109 年○月○日生效。且於 109 年○月○日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申訴人資遣案。

- (四) 本校於 109 年○月○日函知申訴人本件資遣生效案，並請申訴人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事宜。申訴人於 109 年○月○日提出資遣給與申請、並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月○日審定，申訴人亦已於 109 年○月○日簽收資遣核定函。資遣核定的退離給與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資遣）金額，已分別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部撥入申訴人指定之個人帳戶內，相關核撥書函及核定書皆由申訴人於 109 年○月○日簽收無誤。

## 理由

- 一、 本案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 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同法第2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據教師法第29條而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上述第二章查係「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之規範、同辦法第4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23條：「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

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三)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再申訴。」、依教師法第 4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同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查本案申訴人被資遣案，適逢修正之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相關配套之法令亦在此前後陸續發布施行；其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同年 5 月 28 日發布、該辦法第 24 條並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就此，申訴人誤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主張該辦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一節尚有未洽，合先敘明。

三、次按程序規定係為協助實體規定之實踐，並不影響實體之權利義務，故當有新程序規定時，一般認為即應適用新程序規定，此即法理上所謂「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復查其立法理由明揭：「一、考量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有維持處理程序穩定及確保當事人對程序信賴之必要，爰明定此類情況，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

辦法規定程序送校事會議審議；其餘本辦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二、因學校依注意事項調查或輔導僅有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無法直接銜接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爰規定應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再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 四、茲查原措施學校既已於 109 年○月○日召開對申訴人之輔導小組結案會議，正是於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上路施行之翌日，自當遵循該辦法所定，將已完成之輔導報告，依同辦法第二章規定送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才是，惟原措施學校不察、竟疏漏此一程序，逕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顯不符上開辦法之規定；原措施學校據此作成對申訴人資遣之處分，於法不合，故原處分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秉前述意旨，重為適法之處置。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